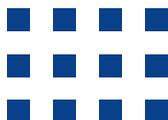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10
參、附 件	11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4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後)	15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19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	21
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22
七、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八、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	30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7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40
肆、附 錄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2
二、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二樓201會議室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就位

三、 主席致開會詞

四、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監察人查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報告。

(四)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五)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六)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七)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原因及發行情形報告。

(八) 擬與尚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九) 合併發行新股案。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五、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謹提請 承認案。
- (二)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五) 為積極開拓大陸市場業務，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項目審查原則」規定之淨值百分比額度內，對大陸地區從事有關投資案。
- (六) 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 (七)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案 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2~13 頁)。

二、案 由：監察人查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1. 監察人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
、盈餘分配表之查核報告。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4 頁)。

三、案 由：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5~18 頁)。

四、案 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 明：九十四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投資情形：

董事會通過日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幣別	投資金額
94.08.26	明瑞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註1)	USD	1,000,000 元
94.09.20	東莞友訊電子有限公司	(註1)	USD	5,000,000 元
94.12.16	東莞明瑞電子有限公司	(註1)	USD	2,500,000 元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五、案 由：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為子公司 Alpha Solutions
之融資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為 JPY100,000,000。

六、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9~20 頁)。

七、案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原因及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1. 募集原因：係用以支應產品/技術研究發展及充實營運資金。

2. 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6175 號函申報生效，並於九十五年一月五日募集完成，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2 億。

3. 截至九十五年第一季止，已支用資金合計 613,590 仟元，未支用資金則為 586,410 仟元。

■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新台幣仟元)

資金執行項目		產品/技術研究發展	充實營運資金
預計	金額	210,000	390,000
	進度	25.93%	100.00%
實際	金額	223,590	390,000
	進度	27.60%	100.00%

八、案由：擬與尚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報告。

說明：1. 為有效整合企業資源，提昇研發及營運效益，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本公司經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董事會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與尚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

2. 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尚亞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仍為「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合併契約及處理相關事宜。

4. 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合併基準日。

九、案由：合併發行新股案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以普通股 1 股換取尚亞科技普通股 1.8 股之比例一次發行新股。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均按股票面額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之。

2. 合併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魏興海、吳傳銓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2. 各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五及附件六（第 12~13 頁及第 21~25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謹擬具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6 頁）。
2. 前項盈餘分配表如經主管機關核定、法令規定或因應事實需要，而調整變更時，授權董事會遵照辦理之。
3. 股東現金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自九十四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116,064,400 元，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 11,606,440 股，按配股基準日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股票 40 股。另擬利用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計新台幣 174,096,600 元，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 17,409,660 股，按配股基準日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 60 股。合計每仟股配發 100 股，其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按面額洽特定人認購。
2.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 115,029,602 元中，其中新台幣 115,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500,000 股，由員工參予入股，剩餘員工紅利新台幣 29,602 元擬以現金發放。
3. 前述合計增資新台幣 405,161,000 元，發行新股 40,516,100 股。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份相同。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定而調整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配股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
7. 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因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利，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27~29 頁)。
3. 公司章程(修訂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0~35 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 因配合實務作業修訂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36 頁)。
3.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
(第 37~38 頁)。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39 頁)。
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
(第 40~41 頁)。

決議：

第五案

案由：為積極開拓大陸市場業務，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項目審查原則」規定之淨值百分比額度內，對大陸地區從事有關投資，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為擴大網路產品之市場規模，擬視需要於大陸地區逐步投資，設立據點，故擬提請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依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項目審查原則」規範內，對投資大陸地區進行有關投資，並授權由董事會審慎評估及決議，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進行對大陸地區投資。

2. 本授權投資案之內容如下：網路產品相關投資案

地點：大陸地區

金額：依投審會審查原則規定之淨值比例

3. 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項目審查原則」規定公司淨值在新台幣 50 億元以下者，不得超過淨值 40%；淨值逾 50 億元但低於 100 億元的部分，不得超過淨值 30%；淨值逾 100 億元部分，不得超過淨值 20%。

4. 以上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六案(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屆滿，本次擬改選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自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起至九十八年六月八日止。

選舉結果：

第七案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 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股東會決議解除對該等新任或連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其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 九十四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九十四是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豐收的一年，不但營收與獲利締造新高紀錄，也繼續在全球專業網路通訊代客研製領域維持領導地位。秉持著「先進設計、製造品質、客戶服務」三位一體的堅強發展架構，明泰科技在九十四年除了維持現有客戶的穩定成長外，在開發新客戶方面有相當優異的斬獲，不論在北美、歐洲或亞太地區皆增加了世界一級大廠的新客戶。九十四年全年在日本地區的營收成長達 51%，歐洲地區的營收成長更高達三倍。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九十四年度營收及獲利均超過內部目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民國九十四年，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營收與獲利都創下了新高紀錄，全年營收達新台幣 177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27%；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10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45%；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61 元，年成長率達 2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明泰科技一向注重研發的投資，擁有業界優良的研發團隊與最完整的網路通訊技術，九十四年度更加強自行開發軟體的比重，以及著重電信級、企業級的高階產品研發。堅強的產品研發實力更受到國家級的獎項肯定，在九十四年度一月份「無線語音整合接取器」榮獲中華民國經濟部台灣精品獎，在十二月份「被動式乙太光纖網路局端交換器」亦獲頒園區創新產品獎。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明泰科技一向專注本業，避免高風險的投資，並從兩個面向來支持獲利的持續成長；本公司將網路通訊的成熟技術與新技術加以整合，發展高附加價值具整體解決方案的產品，持續推出更多高毛利的產品應用；並同時推動製程改善、提高生產效能、降低製造成本。隨著業務的穩定成長，公司亦計劃階段性的擴大產能以符合國際客戶的訂單需求。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資策會(MIC)的研究指出，2005年至2007年全球網路設備品牌大廠與電信業者仍持續增加委外代客研製訂單；亞洲與歐美地區之電信以及ISP業者積極推動Triple Play服務帶動整合性產品換機潮。網路的應用必須從單純的數據傳輸進階到傳輸語音服務及多媒體服務。在網路的頻寬需求不斷增加下，局端與用戶端的網路設備皆必需同時升級，受惠於此一趨勢，明泰科技不論在高階交換器、光纖局端設備、用戶端的寬頻整合性產品皆預估能持續成長。

(三) 重要產銷政策

將縮減外包比重，提升自製生產產能及效能，以對產品生產品質及人員作更佳的控管。此外亦預計在中國大陸成立內銷廠，減少關稅及運費的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配合世界級大廠的委外需求，積極爭取代客研製訂單，維持兩位數之年成長率。
- (二) 持續高度研發投資、加強軟體研發實力，確保產品的差異化及競爭力以維持公司在業界之技術領先地位。
- (三) 密切保持與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使得客戶的產品能夠快速上市，獲致成功。

四、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明泰科技九十四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177億，已成為本國專業網通代客研製廠商之龍頭，不論在產品技術或獲利能力上皆優於競爭同業。網路通訊產業在許多新技術及新規格的不斷推陳出新下，預期在2006至2010年仍具有高度的成長潛力。我們深信經由全體員工的勤奮努力及經營團隊的專業管理，明泰科技能不斷地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感謝所有股東對公司的支持和認同，公司才能不斷成長。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中旺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經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魏興海、吳傳銓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瑞中



林蓋誠



林惠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後)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預定於科學園區管理局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員工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其年資及職等級擬訂分配標準，由董事會核訂。惟員工實際得認股數由總經理考量個別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擬具分配名單，提報董事會同意。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且每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數為3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30,000,000股。

五、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已上市櫃時適用之）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未上市櫃時適用之）。若當日收盤價格（淨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最低認股價格。

(二)權利期間：

- 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2、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重大過失者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 3、認股權利行使期間及比例，得視每次發行情形訂定。若未另訂則依下表施行：

時程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積）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 1、自願離職：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三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 2、退休：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得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一年內行使之。
- 3、一般死亡：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由繼承人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 4、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得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權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一年內行使之。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得由繼承人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一年內行使之。
- 5、留職停薪：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

起三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認股權利，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 6、資 遣：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三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或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訂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 7、調 職：如認股人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於本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定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 8、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利者，即視為放棄，不得於事後再行要求行使該認股權利。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認股權人放棄或本公司收回認股權利之認股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之。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 調整後認股價格=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 (3)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 (4) 公司合併或公司分割時，其認股價格之調整方式依法另訂之。

(5)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二) 本認股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認股價格等幅調整之。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提出申請。但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至少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認購。

(二)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受理認股之請求後，應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三)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於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四) 本公司普通股若依法得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時，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上市（上櫃）買賣。

(五)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九、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十、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限制

認股權行使後本公司所交付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一、保密規定

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

十二、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 第一條：本規範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範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代理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四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六條：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會議內容需要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 第七條：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八條：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 第九條：董事一人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 第十一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 第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指定之議事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十三條：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董事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第十四條：如本公司設有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會議事規範，準用本規範。
- 第十五條：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有關該轉投資部份及其於附註十一之(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74,698千元，占該日資產總額約1%；民國九十四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44,869千元，占該年度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約4%。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魏 曉 海
吳 偉 鑫



原證期會核准簽
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附件六》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12.31		93.12.31			94.12.31		9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694,670	8	827,234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	546,440	8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	-	427,045	6	2140	應付帳款	2,464,018	1,824,437	26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644,803	19	789,838	1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83,106	106,582	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2,106,447	24	1,956,786	28	2170	應付費用	799,338	416,350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23,099	-	39,999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一))	296,766	170,597	2
1210	存貨(附註四(四))	1,863,111	22	1,453,141	20			<u>3,743,228</u>	<u>3,064,406</u>	<u>43</u>
128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九))	55,662	1	64,919	1					
		<u>6,387,792</u>	<u>74</u>	<u>5,546,962</u>	<u>78</u>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4210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966,937	11	202,732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60,012	45,195	1
142102	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6,985	-	16,985	-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五)	10,360	6,790	-
		<u>983,922</u>	<u>11</u>	<u>219,717</u>	<u>4</u>			<u>70,372</u>	<u>51,985</u>	<u>1</u>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25,410	-	13,641	-			<u>3,813,600</u>	<u>3,116,391</u>	<u>44</u>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及五):										
成 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940,486	11	928,415	13	3110	股本	2,829,000	2,500,000	35
1531	機器設備	402,630	5	384,485	6	3270	資本公積	379,773	754,773	11
1681	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	129,681	2	102,431	1					
		<u>1,472,797</u>	<u>18</u>	<u>1,415,331</u>	<u>20</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080	4,578	-
15X9	減:累計折舊	382,968	4	262,84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72	-	-
1670	預付設備款	10,033	-	20,897	-	3351	未分配盈餘	1,271,952	740,246	10
		<u>1,099,862</u>	<u>14</u>	<u>1,173,388</u>	<u>16</u>			<u>1,350,304</u>	<u>744,824</u>	<u>10</u>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及其他(附註五)	100,944	1	136,863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906	3,27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	9,653	-	22,145	-		股東權益合計	4,793,983	3,996,325	56
		<u>110,597</u>	<u>1</u>	<u>159,008</u>	<u>2</u>					
	資產總計	<u>\$ 8,607,583</u>	<u>100</u>	<u>7,112,716</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607,583	100	7,112,716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17,868,798	101	14,228,164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2,285	1	246,664	2
營業收入淨額	17,716,513	100	13,981,500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五)	14,608,741	82	11,437,809	82
營業毛利	3,107,772	18	2,543,691	1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損	677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3,108,449	18	2,543,691	18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469,817	3	365,572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9,838	1	209,39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5,174	6	971,434	7
	1,734,829	10	1,546,401	11
營業淨利	1,373,620	8	997,290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541	-	54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2,022	-	-	-
7240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9,609	-	20,700	-
7480 其他收入淨額	23,271	-	25,108	-
	54,443	-	46,35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407	-	13,903	-
752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35,441	1	35,30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52,072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3,485	-	165,088	1
	199,333	1	266,364	1
7990 稅前淨利	1,228,730	7	777,282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206,245	1	72,261	1
9600 本期淨利	\$ 1,022,485	6	\$ 705,021	5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34	3.61	3.16	2.87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2.79	2.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10	3.41	2.98	2.71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2.64	2.3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普 通 股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0	900,000	354,773	-	-	45,777	524	3,301,074
現金增資	500,000	(900,000)	400,000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78	-	(4,578)	-	-
發放員工紅利	-	-	-	-	-	(5,150)	-	(5,150)
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	-	(824)	-	(824)
民國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	705,021	-	705,021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3,796)	(3,796)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500,000</u>	<u>-</u>	<u>754,773</u>	<u>4,578</u>	<u>-</u>	<u>740,246</u>	<u>(3,272)</u>	<u>3,996,325</u>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0,502	-	(70,50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72	(3,272)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9,000	-	-	-	-	(79,000)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75,000	-	-	-	-	(75,000)	-	-
發放員工紅利	-	-	-	-	-	(315)	-	(315)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250,000)	-	(250,000)
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	-	(12,690)	-	(12,6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5,000	-	(175,000)	-	-	-	-	-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	1,022,485	-	1,022,485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38,178	38,178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829,000</u>	<u>-</u>	<u>579,773</u>	<u>75,080</u>	<u>3,272</u>	<u>1,271,952</u>	<u>34,906</u>	<u>4,793,98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22,485	705,021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17,991	347,741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與呆帳損失提列數	44,679	177,088
依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損失	135,441	35,30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74)	(171)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毛損	(677)	-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332	9,510
存貨增加	(453,455)	(1,618,229)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8,908	4,78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含關係人款)	(1,076,395)	(2,534,613)
應付帳款增加(含關係人款)	731,563	1,929,59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4,817	(200,024)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730	(115,283)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增加	509,157	643,8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18,402</u>	<u>(615,4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848,742)	(205,200)
短期投資減少	427,045	477,462
出售資產價款	29,481	68,471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59,934)	(223,226)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1,5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9)	(4,091)
遞延費用增加	(71,672)	(110,6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35,591)</u>	<u>2,78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46,440)	546,440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63,005)	(5,97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09,445)</u>	<u>540,466</u>
匯率影響數	(5,930)	(12,0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2,564)	(84,2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7,234	911,5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694,670</u>	\$ <u>827,23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1,613	12,54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1,104	17,89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9,467,103
加：九十四年稅後淨利	1,022,485,353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九十三年)	3,272,640
可分配盈餘	1,275,225,096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02,248,535
-特別盈餘公積	-
-董監事酬勞(2%)	18,404,736
-員工紅利(現金)	29,602
-員工紅利(股票)	115,000,000
-股東紅利(現金)	435,241,500
-股東紅利(股票)	116,064,400
小 計	786,988,773
期末未分配金額	488,236,323

< 備 註 一 >

期初資本公積餘額	579,772,578
加：發行股本溢價	-
減：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60股	(174,096,600)
期末資本公積餘額	405,675,978

< 備 註 二 >

1. 按每股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資0.6元、股票股利0.4元及現金股利1.5元。
2.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發放情形如下：
 -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29,602元、股票紅利115,000,000元及董監事酬勞金18,404,736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11,500,000股，占盈餘轉增資49.76968%，占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股數40,516,100股之比例28.38%。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14元。
 - (4) 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因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利，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票(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分為參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u>伍拾億元</u>整，分為<u>伍</u>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分為參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p>	<p>提高額定股本</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股東每持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各股東，<u>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u></p>	<p>援配合公司法 179 條修正，針對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及從屬公司對其控制公司之持股無表決權。</p>
<p>第廿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虧均應付支。</p>	<p>第廿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u>二</u>~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虧均應付支。</p>	<p>依公司法 216 條修正</p>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p>第卅條</p> <p>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吸引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p> <p>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p> <p>(一)提繳稅款。</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得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p> <p>(五)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二點五，分配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六)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p> <p>(七)扣除前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惟以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p>	<p>第卅條</p> <p>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吸引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p> <p>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p> <p>(一)提繳稅款。</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得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p> <p>(五)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二點五，<u>其中員工股票紅利</u>分配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六)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p> <p>(七)扣除前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股利政策：<u>依據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當年度資本支出是否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因應等因素，以議定股東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調整比例；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u></p>	<p>敘明股東紅利分派原則。</p>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p>第卅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之。</p>	<p>第卅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之。</p>	<p>增列修訂日期</p>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附件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一) 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 (二) 都會網路及企業網路產品。
 - (三) 寬頻產品。
 - (四) 無線網路產品。
 - (五)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分為參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

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並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者，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項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虧均應付支。

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二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四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

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條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廿七條 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二、決算之查核。
- 三、監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四、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臨時股東會。
- 五、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
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吸收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得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五、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二點五，分配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
- 六、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 七、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惟以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p>	<p>增列股東對議案有異議者，應採投票方式表決。</p>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上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五條之一 本條新增	第五條之一 <u>本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u>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修正。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常會執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由得選舉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選舉票應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

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統一編號)任一項有缺填者或同一選票填寫二人以上被選舉人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一》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底	95 年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829,000,000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註 1)		1.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0.4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0.6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 數改配放現金股 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且盈餘轉增資 改以現金股利發 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係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五年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二》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95年4月1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李中旺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2.08.16	普通股	200,000,000	100.00%	普通股	136,125,000	46.70%	
董事	汪德溥									
董事	蕭 蕃									
監察人	盧瑞中									
董事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3.05.17	普通股	42,500,000	17.00%	普通股	24,670,000	8.46%	
獨立董事	黃明富		93.03.0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夏如		93.03.0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茂昭		93.03.0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監察人	林蓋誠		93.03.0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監察人	林惠玲		93.03.0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242,500,000			160,795,000		

92年08月16日發行總股數:200,000,000股

93年03月02日發行總股數:250,000,000股

93年05月17日發行總股數:250,000,000股

94年04月19日發行總股數:250,000,000股

95年04月11日發行總股數:291,519,000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截至95年04月11日止持有160,795,000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200,000股,截至95年04月11日止持有136,125,000股

◎獨立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計入董監事持股數。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五、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本公司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零點五。

◎截至九十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Striving for Partners' Success



Headquarters

No. 8 Li-shing 7th Rd., Science-based
Industrial Park, Hsinchu, Taiwan, R.O.C.

Tel: 886-3-563-6666

Fax: 886-3-563-6789

<http://www.alphanetworks.com>